

#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2016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范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、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、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以内的授信/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。（相关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有限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354 号），同意接受广汇有限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广汇有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广汇有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广汇有限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6月13日